一家之言

不良征信花钱就能“洗白”？

□史洪举

由于部分信息主体急于消除不良征信记录，一些不法分子趁机以“征信修复、洗白、铲单”“异议投诉咨询、代理”为名招揽生意，收取高额服务费。花钱就能“洗白”不良征信记录？业内人士表示，征信领域不存在“征信修复”的说法，所有声称合法的、商业的、收费的“征信修复”都是骗局。不仅涉嫌触犯法律，更破坏了社会信用体系。（2 月 13 日新华社）

征信报告关乎着每个人和企业的信用状况，一旦出现不良记录就可能产生房贷等贷款通不过、个人或企业信誉受损等负面影响。因而，一些人出现信用污点时，不是想办法通过正规渠道解决，而是通过不法渠道进行所谓的“征信洗白”。这些做法不仅涉嫌违法犯罪，行为人更可能因此被骗。而有效打击类似违规现象，既要严惩那些搅混水的中介机构，又要构建顺畅的救济渠道。

现实生活中，一些人之所以产生“信用污点”，主要是因为其有逾期还款等失信行为。对此，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征信机构对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为 5 年；超过 5 年的，应当予以删除。在不良信息保存期限内，信息主体可以对不良信息作出说明，征信机构应当予以记载。

由上可知，“信用污点”的影响期为 5 年，同时，当事人可以对不良信息作出说明并载入征信记录，供金融机构审批贷款时予以参考。此外，如果征信记录记载错误的，当事人有权提出异议，也可以通过诉讼等途径维护权益并主张损害赔偿。

但遗憾的是，一些当事人并不清楚正规的救济渠道，而是寻求旁门左道进行所谓的“征信修复”和“征信洗白”。这些所谓的“征信修复”充满了违规操作甚至违法犯罪的套路。如有的收取高额费用后失联，有的教唆个人无理信访投诉，有的利用虚假证明材料欺骗金融机构。

可以说，这些“征信修复”手段基本上是无用功，甚至涉嫌违法犯罪。如伪造虚假材料的行为涉嫌伪造、变造国家机关证件、印章罪，或者涉嫌伪造公司、企事业单位印章罪。而中介机构收取高额费用后失联的，基本是骗局无疑，让当事人竹篮打水一场空。

打击“洗白征信”违规行为，首先应严惩那些投机取巧的中介机构，对涉嫌诈骗，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等行为的，严肃追究其刑事责任，让这些搅混水的行为没有市场。同时做到堵疏结合，相关部门在记载失信记录时充分告知当事人相关救济渠道，让其知晓正规的维权渠道和救济措施，而不是选择旁门左道。这样方能让体现社会诚信和个人信用的征信秩序不被投机取巧的不当行为所扰乱。

一针见血

直播行业不能只看“流量”

□贺 成

据媒体日前报道，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卫生健康局因日照市中心医院医生厉某在网络上直播妇科手术，对该院作出警告、罚款人民币 5 万元的处罚决定。涉事医生厉某已被刑事拘留，11 名相关人员被严肃追责问责。（2 月 11 日《科技日报》）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各种直播平台应运而生，网络主播这个行业也愈发火爆。同时，由于直播行业的准入门槛低，导致从业人员素质良莠不齐，诸如妇科手术室成直播现场，这只不过是个人隐私被直播侵犯的一个缩影，或者说是一个“升级版”罢了。究其根源，发现又是流量至上作祟。

资料照片

直播中无底线蹭流量的问题日益严重，或者说是由来已久。从经济学逻辑上来说，这分明是利益驱使所致，具体说是直播侵权违法成本低、收益高，但是这种侵犯隐私的直播行为却能广泛存在，甚至背后的监管困境和生态建设并未引起高度重视。实际上，作为一个以年轻人为主要用户的平台，直播平台对内容的把关尺度一直被认为相对宽松。

数字经济中，很多商业模式的特点，就是通过流量变现来获取商业利益，因此流量在企业估值、投融资等活动中是一个占有很大权重的考量因素。但是科技向善并不是一个抽象的概念，也不是一个想象的愿景，更不是要求平台抛弃对商业利益的正当追求，而是要通过理念的更新和规则的重建，让科技力量背后的平台运营者、使用者和相关方都能更有同理心和边界感，从而在商业价值和公共价值之间，作出真正向善向上的权衡，找到发展与秩序的平衡点。

这就要求，在难免有平台或企业的发展观出现扭曲，导致一些反常现象出现时，相关职能部门要及时完善网络生态建设，划定道德边界、法律边界，并以之作为对抗流量至上的关键手段。近年来，除《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基础层面的相关规定外，为了规范网络直播行业，相关部门还出台了《关于加强网络表演管理工作的通知》《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等一系列更有针对性的规定，对网络直播平台的行为规范和责任都进行了明确。这些为治理直播乱象提供了坚实的后盾。

相关职能部门需要辅以包容审慎、合理有效的治理手段，让机器识别和人工审核相结合，加强内容监管和市场格局引导，进一步促进直播和短视频行业健康发展。同时，尽快形成一种协同治理的模式，通过行业组织及社会监督等，通过多方生态共治，使之导入良性循环的新轨道。此外，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主播，要拿出强硬的态度和手段，依法开展联合惩戒，及时有效清除“害群之马”。

金玉良言

遏制“剧本杀”乱象亟需“法治剧本”

□戴先任

近年来，以“剧本杀”“密室”为代表的新兴娱乐活动正在市场上兴起，成了现在年轻人的娱乐活动首选。今年 3 月 1 日《密室剧本杀内容管理暂行规定》将在上海正式施行。上海也是全国首个正式将密室剧本杀纳入管理的城市。(2 月 12 日央视新闻客户端)

“剧本杀”兴起于 2010 年前后，在年轻人群体中流行。一些商家为了吸引客户，推出暴力凶杀内容的剧本杀项目，有的商家则在场景设置上添加恐怖、血腥元素，部分出格内容超出普通人心理承受度。另外，还有一些剧本杀店铺没有相应资质，在居民楼和公寓里开店，存在扰民与其他安全隐患。

剧本杀行业野蛮生长，隐患重重，一些未成年人也可能深受其害。如一些商家为了吸引年轻的消费者，将剧本杀的内容变得血腥恐怖，消费者中不乏未成年人的身影，心智尚不成熟缺乏辨识能力的未成年人“沉浸式体验”这些血腥恐怖的内容，就容易混淆现实和剧情，可能让未成年人效仿剧本杀中的剧情，会产生“教坏”未成年人的后果，甚至让未成年人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还可能由此产生心理问题。

剧本杀行业属于一种新业态，对剧本杀行业的相应监管仍显滞后。比如目前开办“剧本杀”门店的准入门槛较低，既没有前置审批条件，也不需要经过文化、公安等部门的内容审核。正因监管缺失，剧本杀行业才得以野蛮生长，乱象丛生。

上海率先在全国将剧本杀纳入备案管理，填补了监管空白，给其他城市作出了表率，有利于遏制野蛮生长的剧本杀行业。要加强对剧本杀行业的监管力度，不能继续让剧本杀行业野蛮生长下去，但要“拿捏”好监管的力度，要防失之于宽，也不可严过头，这样才能促进行业健康发展、长远发展。

对于剧本杀行业，要抬高准入门槛，严把准入关，要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管，如禁止门店推出一些明显超出普通人心理承受度的出格内容，对剧本杀的内容严格把关。同时，还有必要实行分级制度，依据剧本杀内容对不同年龄阶段的适宜性，区分为不同的类型，对于不适合未成年人参与的内容，商家要尽到劝阻未成年人参与的责任，比如要写上“未成年人不得入内”等提示性告示。“剧本杀”的剧本要有正确的价值导向，不能偏离了“价值正轨”。

呈野蛮生长之势的“剧本杀”行业需要相应管理与监管“导演”，监管要对“剧本杀”进行“剧情设定”，让“剧本杀”遵循“法治剧本”的要求，防范商家逾越社会价值底线甚至危害社会的“自由发挥”。亟待各地能够加强对“剧本杀”行业的监管，规范剧本杀行业，让行业发展步入正轨。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在 1000 字左右。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谈

事由：

近日有网友曝出自己在投递简历后被裁，怀疑信息被某公司提供的一项名为“离职倾向分析”的服务监控。对此，该公司销售人员称，员工的网络行为都有记录，公司产品提供这项服务，能帮助管理者判断出具有离职倾向的员工。（2 月 13 日红星新闻）

百家讲：

所谓“离职倾向分析”，说直白一点就是监控手段，用以员工的管理不只是涉嫌侵犯员工隐私，还涉嫌干涉了员工择业的自由，手段不正当甚至违法。“离职倾向分析”涉嫌侵犯个人信息隐私，但又与传统的个人信息泄露、买卖有很大的区别，求职者放在求职网的简历，其信息是开放的，而非定向的，目的是实现求职与聘用最大化的匹配，这也决定了任何人获取这些信息都不会构成侵犯个人信息行为。但关键的问题在于如何使用这些信息，如果是用人单位聘用备选，显然是劳动者所乐见，而如果像“离职倾向分析”，第三平台通过采集用以赢利、劳动用人单位用以监控员工，显然就超出了合理的边界。

去年 9 月实施的《数据安全法》第八条规定，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第五十一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排除、限制竞争，或者损害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数据安全法》的这些规定，为数据获取与处理应用划出了明确的法律界线，以此来判断类似“离职倾向分析”这类监控服务，不难厘清其性质。因此，类似的信息系统应当被禁用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房清江

事由：

长期停放在某个位置，车主难寻、无人问津的车辆，有一个形象的称呼——“僵尸车”。记者近日随机走访北京市西城区、朝阳区、通州区等地 10 多个街道路面及小区发现，“僵尸车”屡见不鲜，这些车辆普遍脏乱不堪，车窗玻璃蒙上了厚厚的灰尘，看上去完全无法使用。（2 月 10 日《法治日报》）

百家讲：

治理“僵尸车”考验的是城市治理智慧。目前对于“僵尸车”，官方并没有明确的界定，这就需要完善立法，让“僵尸车”的处理有法可依。通过明确如何认定“僵尸车”、认定以后的处理程序、对于无法联系到所有权人或管理人的“僵尸车”采取何种措施等，让“僵尸车”的处置有法可依、有规可循。

目前对于路面上“僵尸车”的执法依据主要还是违停。所以，交管部门对违停车辆须依法加大惩治力度。此外还应加强车辆登记及报废环节的管理工作，强化车主责任，防止报废车辆成为“僵尸车”。交警、城管、社区等更有必要多方联动，尽量规避与遏制“僵尸车”的出现。

——杨玉龙